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黃惠敏

相 對 人 黃敏慧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所為之112年度司家全字第4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；前項聲請，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家全字第4號民事裁定准許在案。現已無聲請之必要，為此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分割遺產訴訟聲請假扣押，本院以112年度司家全字第4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。茲聲請人具狀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